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对公司下发的《关于对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31号）。收到上述《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公司董事长第一时间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及公司常年法律顾问认真学习了《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等相关制度，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以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改小组，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认真核查，积极查找问题根源，制定整改方案。现将相关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不规范。

公司现行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制度”）制定于2011年12月06日，未能按照《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及时完善。现行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

（1）制度规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3年以上。与《规定》第十三条“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不符。

（2）制度规定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与《规定》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应当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违反保密规定责任和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将上述事项告知有关人员等内容。”不符。

（3）制度未按《规定》明确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

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等事项，不符合《规定》第十条的有关要求。

(4)制度未按规定明确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未明确对于发现的内幕信息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将相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具体期限，不符合《规定》第十二条的有关要求。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长第一时间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及公司常年法律顾问认真学习了《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制度。责令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31号之要求，对照公司现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逐条进行修改，由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律师审核后，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修订。

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完毕，持续规范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规范。

公司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不完整。如公司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赛石园林)与山东省无棣县人民政府于2015年8月6日签订《合作框架协议》，项目总投资金额约8亿元，占公司上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5.47%，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七条所规定的重大事项，但公司未对该事项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2015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进程中未对修改发行预案等筹划决策各个环节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也未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等。

(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人员信息不完整。如杭州赛石园林与湖南省醴陵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12月31日签署了《醴陵市花卉旅游综合开发建设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指派注册律师穆铁虎、凌浩就该协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人员未包含湖南省醴陵市人民政

府相关知悉人员信息及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注册律师凌浩个人信息；杭州赛石园林与山东省诸城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11月10日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人员未包含山东省诸城市人民政府知悉人员信息；公司子公司美能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新疆天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就在新疆建设城市矿产循环经济产业园和开拓新疆区域汽车后市场领域相关事项于2015年8月14日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人员未包含新疆天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相关知悉人员信息；杭州赛石园林与临沂市蒙山旅游区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6月9日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人员未包含临沂市蒙山旅游区管理委员会相关知悉人员信息；杭州赛石园林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2015年03月20日完成了《战略合作协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人员未包含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相关知悉人员信息；杭州赛石园林与山东省微山县人民政府于2015年1月9日签订《山东省微山县古运河（寨子河段）生态综合治理开发项目框架协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人员未包含山东省微山县人民政府相关知悉人员信息。

（3）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信息不准确。如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登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时间均为董事会决议时间，与实际知悉时间不符。

整改措施：针对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要求：

（1）由董事会秘书对公司2015年以来的重大事项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进行逐一核对，责令证券部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和修订后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对2015年以来未登记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进行补充登记并对不完整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补充，同时经自查，新补充人员皆未利用相关信息买卖公司股票。

（2）董事会秘书负责及时跟踪、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时间严格要求按照实际时间登记，并指定证券部一名工作人员专项负责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保管工作。

（3）董事会秘书组织证券部工作人员深入学习《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

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信息披露准则,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从内容、形式等多方面进行了强化学习,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的及时、准确、完整。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完毕,持续规范

整改责任人: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同时,公司提出,以山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为警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规章制度进行及时修订,对需新增的制度及时制定。确保公司各项具体业务、流程的执行合法合规;增强每位员工的规范运作意识,特别是作为上市公司员工规范自身行为,合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意识。

公司认为,此次山东证监局对公司进行的专项现场检查,及时帮助公司发现了在内幕信息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公司未来不断提高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通过检查和整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有关人员对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等方面有了更为深刻的理解,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从而实现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8月05日